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8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0819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
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4月29日院臺正字第
1135008457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03
18:21:18
文
章

113/05/03



1130001849